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智

　　黃心漪

被　　告　鄭尹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週年利率15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5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